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18,705	633,927
銷售成本		(419,818)	(326,466)
毛利		298,887	307,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3,582	21,4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10)	(56,504)
行政開支		(138,249)	(106,2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	(306)
財務成本	5	(3,794)	(7,320)
應佔一家聯合控制企業盈利		1,728	—
除稅前溢利	4	153,715	158,541
稅項	6	7,191	(244)
期內溢利		160,906	158,297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127	153,274
少數股東權益		(221)	5,023
		160,906	158,297
股息	7	無	167,53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23元
攤簿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259	367,884
租賃預付款項		32,440	32,792
無形資產		13,919	14,93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20
於一家聯合控制企業的權益		65,2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1,200
遞延稅項資產		7,28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55,545</u>	<u>418,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474	357,157
應收貿易賬款	9	620,481	508,153
應收票據		220,113	143,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36	96,088
有抵押存款		835	2,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6,866	2,261,310
流動資產總額		<u>3,001,805</u>	<u>3,369,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14,117	230,312
應付票據		19,350	98,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964	209,698
產品保用撥備		49,614	36,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16	364,537
應付股息		36,782	—
應付稅項		92	129
流動負債總額		<u>582,335</u>	<u>940,2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419,470</u>	<u>2,429,2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75,015</u>	<u>2,848,010</u>
資產淨額		<u>2,975,015</u>	<u>2,848,01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1,886,675	1,725,465
擬派股息		—	36,865
		<u>2,970,931</u>	<u>2,846,586</u>
少數股東權益		4,084	1,424
權益總額		<u>2,975,015</u>	<u>2,848,0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惟下列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且於本期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註釋）除外：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狀況下的財務報告適用的重列方法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第2號的範圍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上述會計準則及詮釋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一些已頒布而尚未生效的新的修訂的準則或詮釋，公司的董事預期這些新的修訂的準則或詮釋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分部資料須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723,167	638,447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4,462)	(4,520)
	<u>718,705</u>	<u>633,9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6,287	296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1,432	1,349
租金收入總額	942	1,189
匯兌收益，淨額	—	309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淨資產賬面值的 額外權益較收購子公司 額外權益成本多出的部分	—	7,414
增值稅退稅	8,925	9,464
技術服務收入	1,126	427
科技撥款	13,936	—
其他	934	1,030
總計	<u>43,582</u>	<u>21,478</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9,818	326,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0,194	15,844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8,721	(30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51	133
無形資產攤銷	1,683	841
陳舊存貨撥備	1,018	5,5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235	7,482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794	7,320

6.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株洲所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本公司成立以接收株洲所的相關業務，並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地方稅務局的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是註冊在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內的企業，並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文，從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按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乃於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因此，時代廣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iii) 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研究重組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期內並無為寧波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2	244
遞延稅項	(7,283)	—
期間總稅項支出／(稅益)	<u>(7,191)</u>	<u>244</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數人民幣167,538,000元的特別股息（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賺取純利的金額，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4,278,000元）於發行H股前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1,127</u>	<u>153,27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669,611,637</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170,295	89,208
聯合控制企業	69	—
第三方	<u>493,390</u>	<u>453,983</u>
	663,754	543,19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3,273)</u>	<u>(35,038)</u>
	<u>620,481</u>	<u>508,153</u>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3,800	477,33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386	31,89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0,427	17,728
超過三年	23,141	16,234
	<u>663,754</u>	<u>543,191</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273)	(35,038)
	<u>620,481</u>	<u>508,153</u>

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的應收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18,138	57,562
聯合控制企業	118,622	—
第三方	177,357	172,750
	<u>314,117</u>	<u>230,312</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2,366	170,674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96,167	43,47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388	15,14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2	657
超過三年	24	364
	<u>314,117</u>	<u>230,312</u>

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718,70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3,92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3.4%；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1,12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27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1%；按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1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3元)。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回顧

從二零零七年開始，鐵道部未來主要採購動車組、交流傳動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中國鐵路開始了第六次大提速，首次開行時速200公里動車組。在本次提速中，公司交付的時速2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表現出色，佔中國鐵路全部投入使用數量的比例超過70%。

下半年前景展望

下半年，公司將在以下方面有所進展：

- 時速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開始交付。
- 時速2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有望獲得新的訂單。
- 在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市場將取得突破性進展。
- 自主技術研製的地鐵產品市場亦有望取得突破性進展，獲得中國第一個自主技術的交流傳動地鐵車輛電氣系統訂單。
- 公司將集中力量進行引進技術的消化吸收和國產化。
- 公司投資興建的專業化製造基地主體工程年底完成，形成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等專業生產線，投產後將大幅提高公司的生產能力。

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公司將通過資本平台的積極促進，為未來更大的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以確保積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與各位股東分享公司穩健發展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次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444.8	265.6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110.1	179.9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59.0	83.5
	<hr/>	<hr/>
車載電氣系統	613.9	529.0
	<hr/>	<hr/>
電力半導體元件	56.4	49.5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27.3	29.6
其他	21.1	25.8
	<hr/>	<hr/>
電氣元件	104.8	104.9
	<hr/>	<hr/>
總營業額	718.7	633.9
	<hr/> <hr/>	<hr/> <hr/>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0公里動車組產品銷售額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200公里動車組產品中含有一定比例的進口件使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銷售結構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10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和申報國家科技項目的款項撥付到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用全面預算管理，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及產品銷售結構發生變化，佔營業額比重較大的200公里動車組產品的銷售合同正處於執行期，本期耗費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新增研究項目使研發支出增加和人民幣升值環境下募股資金結匯時產生的一次性匯兌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48.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貸減少，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乃根據預計負債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承擔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9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資本承擔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新增了對興建專業化製造基地的投資。

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於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時菱公司」)的50%股權的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3,515,000元，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菱公司資產淨值的50%。此後，時菱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合控制企業。

本公司在北京投資成立全資子公司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投資額人民幣29,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新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及鐵路信息網絡項目。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卓越」)部分個人股股東將其經營管理權委託本公司代為行使，自此，本公司取得對時代卓越財政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時代卓越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轉變為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收到的募股資金正正常使用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項目。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貸總額佔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下降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償還了大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

企業管治情況

1、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素質的企業管治水平。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於「董事的證券交易」一節所述有關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外。

2、董事的證券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議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此之前，本公司並未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此乃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此之前未有本公司股份在市場流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分派

1、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總股本1,084,255,63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人民幣0.034元的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該派息方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前實施完畢。由於匯率的關係，實際發放股息約人民幣36.78百萬元。

2、二零零七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且建立了一套機制，以保證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的審計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公司與母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按季度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季度報告；另外，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或昆明中鐵訂立的供應與採購合同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進行審核，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以公佈方式向股東披露。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員工2,715人，其中研發人員有939人。

本公司員工薪酬由月薪、專項獎勵、增效獎勵、法定和公司福利四部分組成。本公司按照法定要求，參加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為員工建立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在薪酬策略調整上，本公司進一步加大人力資本的投入，更加關注員工福利的規劃，並與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設相結合，使薪酬體系更為公平及具競爭力。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報告期內先後組織了多次專題培訓。下半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培訓工作的力度，完成年度培訓計劃的培訓項目，以滿足公司在發展壯大過程中對高素質人力資源的需求。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廖斌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